

義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29)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6.03.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100.04.22)

100年6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1年6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8條條文

102年11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2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第12條條文

107年7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12條)，107年8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6、8、9、12條)，110年1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意見調查以全校當學期所有開設課程為實施對象，並以網路施測方式進行，每學期以實施期中及期末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教務長同意後酌予調整調查次數。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當學期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之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得享有次學期優先選課權。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係由修課學生針對修習課程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以反映修習課程之相關意見。相關計分方式、公式及評量標準等，依據附件「義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綜合報告計分說明」辦理。其產出之結果為教師個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綜合報告書」。

第五條 下列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納入排序統計，僅提供教師及主管參考：

- 一、大學部課程填答人數低於五人；研究所課程填答人數低於三人。
- 二、學生填答率低於 35%之課程。
- 三、模組教學課程。
- 四、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專題類課程(不包括核准開設之合

開課程)。

五、委外授課之校外實習課程。

六、授課教師數多於該課程每週上課時數之合開課程。

七、授課教師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請假，致該學期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之課程。

執行全英授課(原應以英語授課之課程除外)、創新教學及數位學習相關課程之教師，得於當學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公告申請期程內，申請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納入課程排序統計。同一教師相同課程僅限最初二次任教該課程時始得提出申請。

修課學生於當學期實際出席率未達課程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二或辦理停修者，不列入該課程填答率計算，且其填答意見亦不納入調查結果統計分析。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統計，以該次教學意見調查中，全校符合排序統計標準之所有課程，分別進行正面分數與陰面分數之排序。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正面分數排序落於全校後 1.50%，同時陰面分數排序位於全校前 1.25%之課程為未達標準課程。

第七條 專任教師所教授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學年(期)該課程應更換授課教師；兼任教師則悉依本辦法及「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當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之專任教師名單，應提交相關單位，由主管與教師及課堂學生了解問題原委，晤談後繳交相關表單。三學期內初次未達標準者，提交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後續輔導機制；三學期內二次未達標準者，由教師與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後續輔導機制；連續三次未達標準者，經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後，視情況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決議應參加輔導活動者，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

教發中心得針對教學意見調查特殊個案，陳報校長或提請相

關會議檢討。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應針對前一學期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學生意見進行回應並擬訂改善策略，於期中考前經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會議決議後，送交教發中心備查。

各教學單位相關回應及改善策略，應經由網頁、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時間或辦公室時間等多種管道公布宣導。

第十條 教發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及師生反應，不定時召開教學意見調查諮詢會議，研議教學意見調查題本、施測方式、統計報表等相關議題。

前項諮詢會議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為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副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

第十一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及傑出教學獎甄選時列為參考數據，並得提供相關委員會作為評核之參考。

第十二條 參與執行調查及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對教學意見調查過程或結果相關資訊，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提供及發表其他有關資料。

授課教師得申請其個人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單位主管得因公務需要申請所屬單位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申請提供資訊內容以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教學調查綜合報告書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六標準差式教學意見調查綜合報告計分說明

一、計分公式與評量標準

(一) 教學意見調查各題項採五等級計分，各選項對應之得分如下，非常同意：

100；同意：91.4；普通：79.2；不同意：62.2；非常不同意：50。

(二) 若某課程填答問卷學生 n 人，給予分數分別為 $x_1, x_2, \dots, x_n$ ，則該課程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評量成績計算如下：

1. 以「普通：79.2」為基本分數。

2. 正面分數 $= \frac{\sum_{i=1}^n (x_i - 79.2)^+}{n}$ 。(僅採計「非常同意」與「同意」分數)

3. 陰面分數 $= \frac{\sum_{i=1}^n (79.2 - x_i)^+}{n}$ 。(僅採計「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分數)

4. 全面分數 $= \frac{\sum_{i=1}^n x_i}{n}$ 。(採計所有分數)

(三) 評量標準 (Cutoff)：以該次教學意見調查中，全校符合排序統計標準之所有課程 (以下簡稱有效課程)，分別進行正面分數與陰面分數之排序，正面分數排序為全校後 1.5% (指正面分數之 Cutoff) 以下，且同時陰面分數排序達前 1.25% (指陰面分數之 Cutoff) 以上者，屬未達標準之課程。

二、各項目計分說明

(一) 課程之教學評量項目包括「計畫與教材」、「教學方法」、「評量方法」、「班級經營」及「教學態度」五大類別，各類別均包括兩題分項問題 (第 1 題及第 2 題) 與一題效標問題 (第 3 題)。

1. 課程類別分數 $= \frac{\text{分項問題得分總和}}{\text{分項問題數}} = \frac{\text{各類別第 1 題及第 2 題之得分}}{2}$ 。

2. 課程綜合分數 $= \frac{\text{單一課程各類別分數總和}}{5}$ 。

3. 課程百分級位：於該次教學意見調查有效課程數中，該課程綜合分數之排序。

(二) 綜合教學評量：教師個人於該學期授課之所有有效課程的綜合平均分數，如為無效課程 (即不納入排序統計之課程)，將於該課程說明中註記為「本門課程為.... (載明無效之理由) 課程，調查統計結果僅供教師個人參考，不列入排序統計及不納入課程綜合教學評量計算。」

1. 綜合平均分數：每位專任教師於該學期授課之所有有效課程「全面」分數之算術平均數，即每位專任教師綜合平均分數

$$\frac{\text{該教師該學期所有有效課程「全面」分數總和}}{\text{該教師所有有效課程數}}。$$

2. 正面（陰面）平均分數：該教師於該學期授課之所有有效課程「正面（陰面）」分數之算術平均數。

(三) 所有數值皆採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進位。

三、報告範例

(一) 單一課程六標準差式課程滿意調查報告：

課程類別：一般課程（104/1 期末）

課程代號：B1234567

課程名稱：實務教學

教師：王大明(職號)

修課人數：57

填寫人數：46

項目/人數/積分		😊😊 100	😊 91.4	😐 79.2	😞 62.2	😞😞 50	全面	正面	陰面
一 計畫與教材：									
1	本門課的教材內容對我難易適中。	32	8	5	0	1	95.16	16.59	0.63
2	本門課上課進度符合課程大綱。	32	10	4	0	0	96.32	17.12	0.00
整體來說，本門課採用的教材與授課進度適合班上同學學習。		31	10	4	0	1	95.23	16.66	0.63
二 教學方法：									
1	本門課老師的表達條理分明。	32	12	2	0	0	96.85	17.65	0.00
2	本門課老師會適時調整教學方法。	32	11	2	1	0	96.22	17.39	0.37
整體來說，本門課老師的教學方法有助於提升班級的學習成效。		31	11	3	0	1	95.50	16.93	0.63
三 評量方法：									
1	本門課成績評量採用多元方式。	33	10	3	0	0	96.77	17.57	0.00
2	本門課老師於作業或測驗前後會提供適當協助(討論、講解)。	31	13	2	0	0	96.67	17.47	0.00
整體來說，本門課的評量方式可以合理反映班上同學的學習成效。		32	11	3	0	0	96.59	17.39	0.00
四 班級經營：									
1	本門課老師和我互動良好。	33	9	4	0	0	96.51	17.31	0.00

2	本門課老師所營造的氛圍有助於提升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31	12	2	0	1	95.77	17.20	0.63
整體來說，本門課老師的班級經營對班上同學學習有幫助。		31	11	4	0	0	96.13	16.93	0.00
五 教學態度：									
1	本門課老師教學認真。	33	11	2	0	0	97.04	17.84	0.00
2	本門課老師的教導方式有益於我的學習。	31	12	2	0	1	95.77	17.20	0.63
整體來說，本門課老師的教學態度有助於提升班級的學習成效。		32	12	2	0	0	96.85	17.62	0.00
課程綜合分數							96.31	17.34	0.23
評量標準		正面(期末 Cutoff_1.5%標準=6.7) 陰面(期末 Cutoff_1.25%標準=3.29)							

(二) 六標準差式教師教學調查綜合報告：

學年期：104 學年第一學期

教 師：王大明(職號)

授課課程		課程類別分數					課程 綜合分數	課程 百分級位
		計畫與 教材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班級經營	教學態度		
課程一	全面	96.26	96.61	96.61	95.87	96.27	96.32	-
	正面	17.23	17.41	17.41	16.67	17.07	17.16	-
	陰面	0.18	0.00	0.00	0.00	0.00	0.04	-
	說明	本門課程為模組教學課程，調查統計結果僅供教師個人參考，不列入排序統計及不納入課程綜合教學評量計算。						
課程二	全面	95.74	96.54	96.72	96.14	96.41	96.31	274/2742
	正面	16.86	17.52	17.52	17.26	17.52	17.34	-
	陰面	0.32	0.19	0.00	0.32	0.32	0.23	-
	說明							

評量標準：正面(期末 Cutoff_1.5%=6.7) 陰面(期末 Cutoff_1.25%=3.29)

綜合教學評量

	綜合平均分數	正面平均分數	陰面平均分數
綜合教學評量	96.31	17.34	0.23
雷達圖：			